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何文荣，男，1965年2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1日作出(2008)临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文荣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3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256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

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78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1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118.70元,账户余额3141.8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